


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

若參加者未年滿 18 歲，必須得到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才可參加是次活動，請填妥以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並發回本會。

本人：

_____ (家長／監護人或「獲授權人」姓名)；

乃參加者的 _____ (關係)；

已閱讀並同意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並 同意參加者

_____ (參加者中文姓名) _____ (野活會員編號)

參加「野活體育會」舉辦之訓練課程／活動(請圈出所屬活動)

一級／二級／三級／初級／中級／高級／其他 _____

山藝／冰雪攀山／運動攀登／攀岩／繩索技術／獨木舟／立划板／其他

並聲明他／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其不宜參加此項活動。

「野活體育會」將不會負責任何因申請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申請人於參加這項活動時的傷亡責任。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
* 簽署後 即代表同意附件一之內容(免責聲明、放棄索償、承擔風險及彌償保證協議)

請翻到背面

附件一

(免責聲明、放棄索償、承擔風險及彌償保證協議)

野活體育會、野活手記、教練、工作人員、義工(統稱為「野活」)

請小心細閱本文件，於簽署本文件後，閣下將放棄若干法律權利，包括起訴的權利。

- 本人願意免除「野活」的責任
- 本人明白課程牽涉體能運動，並且要求嚴格。據本人所知所信，並無任何健康或其他理由導致本人不宜參加是項訓練。本人健康狀況良好，並無隱瞞任何既有之健康或心理問題或過敏症。
- 本人明白「野活」會盡力照顧及監管參加者。假如在課程進行期間，本人因有不負責任的行為，而導致他人受傷或其財物受到毀壞，「野活」將不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- 本人是自願參加上述課程，並明白部分訓練項目帶有危險性，如參加時受傷或遭遇意外，安排課程之有關人士將不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- 本人知悉及明白參與「野活」任何課程會涉及許多風險、危機及危險，而且程度上可能較本人日常所遇到的更大或性質有所不同。
- 本人願意接納及完全承擔一切風險、危機及危險，以及風險、危機及危險可能造成的人身傷害、死亡、財物損毀或損失。
- 放棄本人有可能向「野活」提出的任何及一切索償、法律行動、追討費用、追討支出及要求。
- 免除「野活」就本人或本人家屬因本人參與行程 / 課程而基於任何原因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、損毀、受傷或支出負上責任。
- 本人同意容許「野活」在行程 / 課程中有照片或錄像拍攝作記錄。
- 本人同意在行程 / 課程之前及進行時，遵守「野活」的指引及指示。
- 本人同意本健康聲明受香港法例監管，任何有關法律問題將交由香港具管轄權的公正法院處理。

備註

- 本會建議各學員或參加者應有責任自行購買個人之意外保險，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。
- 本人簽署本文件前，已閱讀及明白當中內容。本人知悉在下方簽署會影響本人、本人的繼承人、近親、遺產執行人、遺產管理人及遺產受讓人對野活的法律權力及責任。